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2 号），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4 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68,396.2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31,603.7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00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13,468,396.22
募集资金净额	106,531,603.7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690,060.49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22,678.74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202,465.0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61,757.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以广德佳联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公司与广德佳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发生改变。

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广德佳联、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	8112001013100702223	9,850,373.26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10020142946	2,010.43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	8112001012900728799	12,309,373.31
合计			22,161,757.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0,050,307.51 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187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慧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40 期	1,000	2024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6,531,603.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2,46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92,52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4,202,465.03	78,360,921.74	78.36%	2025年1月18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31,603.78	0.00	6,531,603.7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531,603.78	14,202,465.03	84,892,525.5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30,050,307.51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18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